

114 年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申請須知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我國企業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進一步邁向整合企業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特委託資策會科法所創意智財中心（計畫執行單位）提供「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智財管理多元輔導服務，協助我國企業能依其規模、產業性質、智財管理現況，或者因應法遵要求等，階段性建立智財管理制度。

貳、輔導項目

「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之智財管理多元輔導項目如下（輔導需求單位得擇多項目申請，擇多項目輔導需求單位及輔導服務單位須符合各項目之結案要求）：

- 一、智財管理導入/精進：如連結研發、製造、行銷等企業營運需求，建立智財取得(或)保護(或)維護等管理制度。
- 二、符合智財相關法遵/規範要求：如建立商標管理制度(商標審查基準彙編)、建立確保智財品質、保護或流通運用機制(產創條例第12條)、建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營業秘密法)等。
- 三、其他智財管理輔導項目：請於「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申請書」(附件1)敘明以利審查。

參、申請規定

一、輔導需求單位申請資格

(一)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並以中小企業¹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二)須有配合之輔導服務單位，並合於以下條件者：

1. 具備效期內 TIPS 自評員資格²。
2. 具備智財管理相關輔導實績。

二、受理期限

即日起開放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採分批審查，當年度核定之計畫輔導經費額度用罄即截止申請。

三、申請方式

輔導需求單位應備妥「伍、應備文件」，以電子郵件提供計畫執行單位(資策會)林昭如專案經理/chaojulin@iii.org.tw/02-6631-1186。

肆、申請經費

輔導案經費之編列區分為政府經費及輔導需求廠商自籌款 2 項，本年度每案政府經費至多新臺幣 8 萬元(含稅)，每案自籌款至少新臺幣 2 萬元(含稅)。

伍、應備文件

一、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申請書(附件 1)。

¹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定義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者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² 輔導項目包含導入完整的 TIPS 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者，始須要符合此資格。

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³」之公司基本資料頁面。

陸、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有欠缺者，輔導需求單位或輔導服務單位應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含通知當日）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已繳交之資料不予退回。
- 二、審查結果於會議審查後通知輔導需求單位，入選名額如出缺時，以候補名單依序補足。
- 三、入選之輔導需求單位、輔導服務單位應於收到審查結果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智財管理多元輔導合約」（附件 2）簽署及用印。
- 四、輔導需求單位應同意配合輔導服務單位規劃之智財管理輔導方式與時程。計畫執行單位得透過訪視協助輔導服務單位規劃或執行輔導作業。
- 五、輔導服務單位輔導過程相關要求將記載於「智財管理多元輔導合約」（附件 2）中，並提供「智財管理輔導結案報告」（附件 3）。
- 六、輔導服務單位提交結案相關資料，由輔導需求單位、計畫執行單位依申請輔導項目進行結案審查。
 - （一）智財管理輔導結案報告：輔導服務單位應於「智財管理多元輔導合約（三方）」（附件 2）指定時間交付「智財管理輔導結案報告」（附件 3）。
 - （二）結案同意書：輔導需求單位收受「智財管理輔導結案報告」（附件 3）後 10 個工作日內，確認輔導服務單位完成智財管理輔導項目，並出具結案同意書（參「智財管理輔導結案報

³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告」(附件3))。

柒、審查重點

一、資格審查

計畫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請資料後審查確認文件齊備、申請資格。

二、會議審查

(一) 經資格審查通過者，進行會議審查，由計畫執行單位依據「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申請書」(附件1)提交至會議審查進行審查。

(二) 審查項目

類別	審查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一、資料之詳實性、明確性。 二、核心競爭力與智財現況。 三、智財管理輔導動機(申請理由)。 四、預期效益之具體化與客觀可評估性。	70
計畫可行性	一、輔導規劃內容之完整性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30
總計得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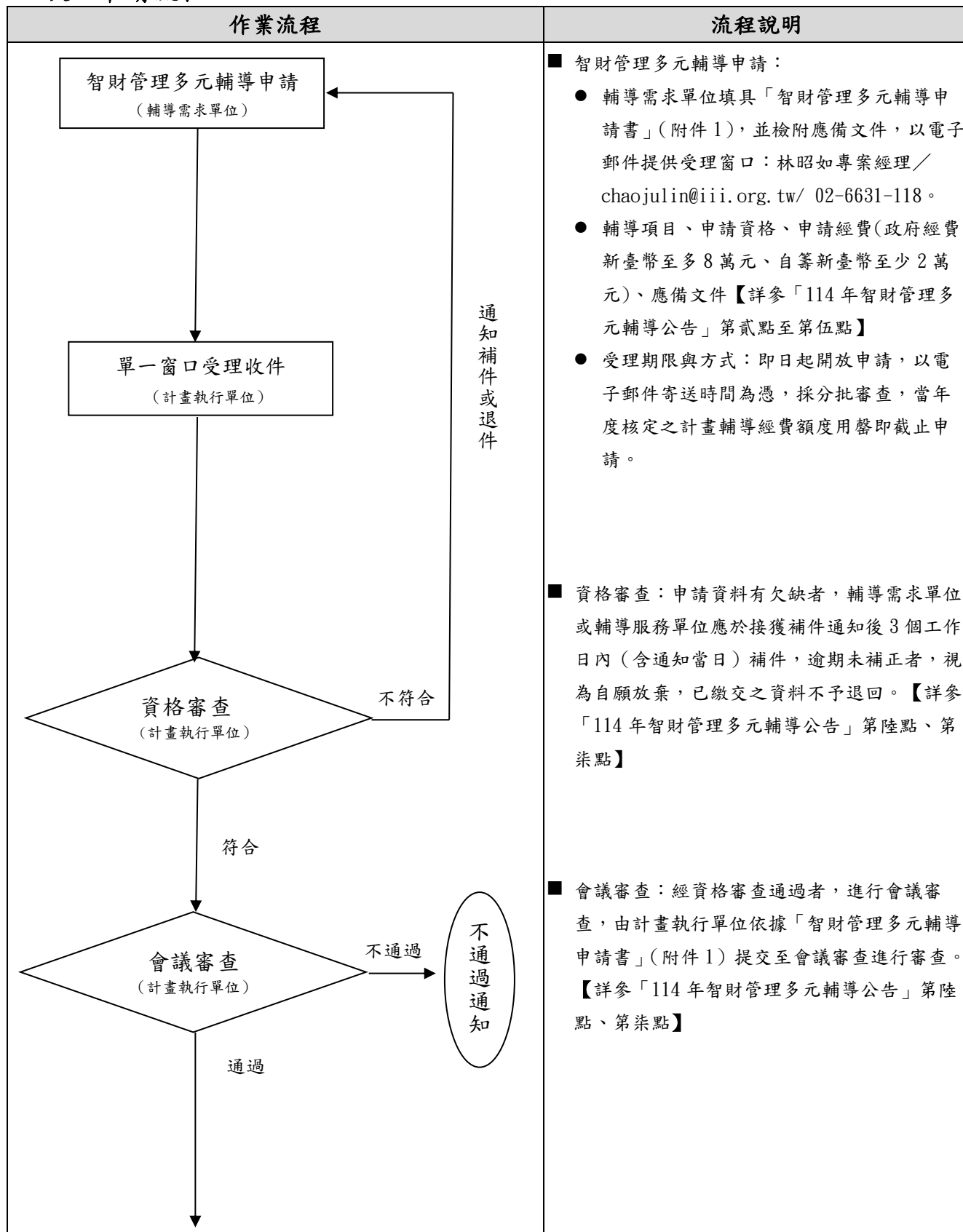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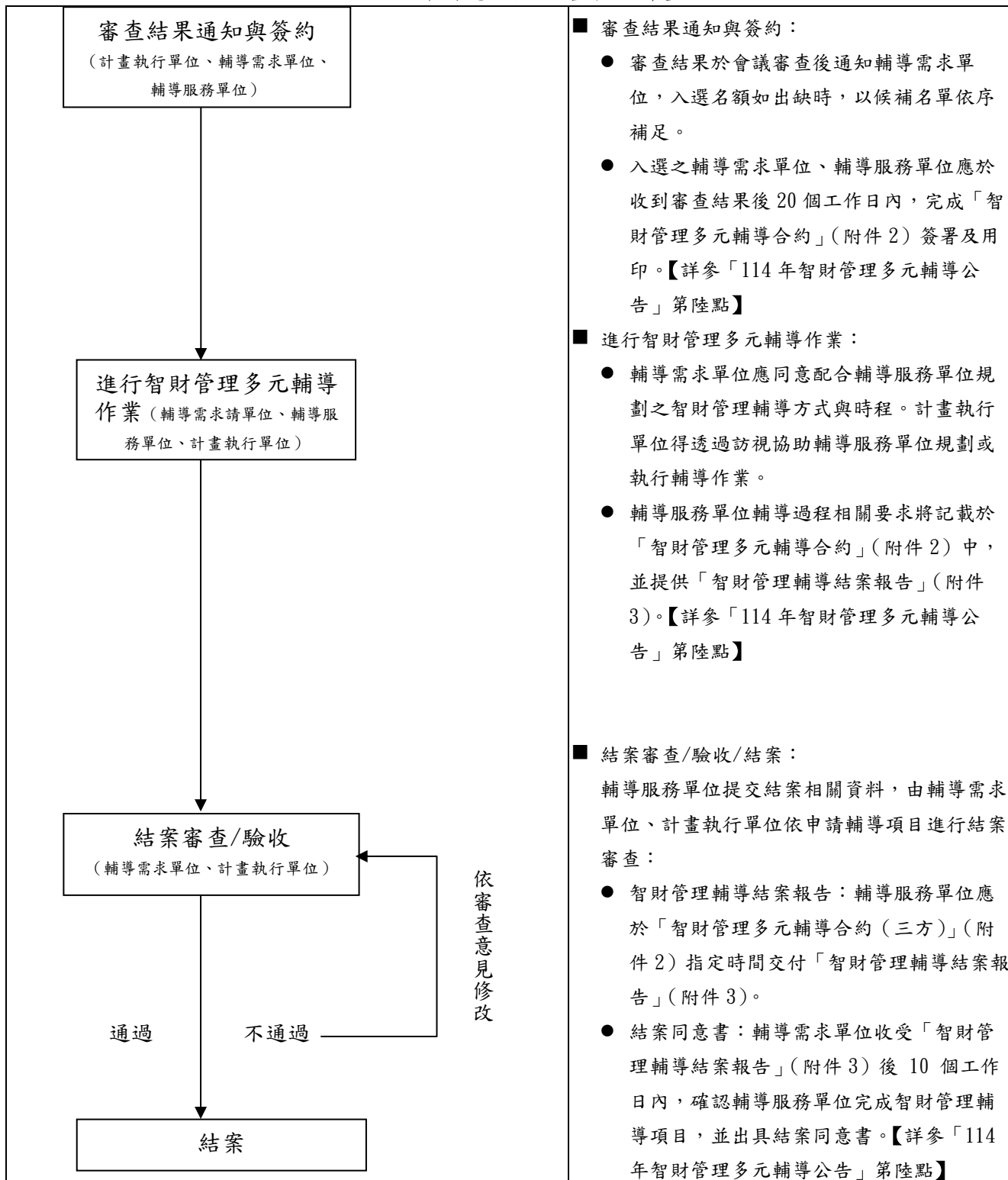
- 一、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
- 二、保證近3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三、提交申請視為同意「114年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申請須知」、「智財管理多元輔導合約(三方)」(附件2)所列要求，並於收到審查結果

通知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合約簽署及用印。

- 四、輔導需求單位須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輔導服務單位提供相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智財管理多元輔導作業，包含查閱有關紀錄、提供文件資料說明、檢視系統流程管理，配合時程安排訪談及會議等，並視需求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會議。
- 五、輔導需求單位同意配合計畫執行單位之規劃，參與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發表會等活動，並進行輔導個案經驗與成果分享；及配合提供輔導相關效益說明稿件、接受文字採訪或配合其他文宣需求。且同意讓與前述產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計畫執行單位，並承諾對計畫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輔導需求單位同意提供商標圖檔、照片、廣宣資料等內容，並同意計畫執行單位在計畫之活動目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廣宣及計畫出版品之用途）永久無償使用。

玖、申請流程





拾、附件說明

附件 1 「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申請書」

附件 2 「智財管理多元輔導合約 (三方)」

附件 3 「智財管理多元輔導結案報告」